

帛书《伊尹·九主》与古代思想

连 劭 名

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《老子》甲种卷后，抄录了一些久已亡佚的重要古代文献。整理小组据篇章内容，分别题写了四个书名，顺序为《五行》、《九主》、《明君》、《德圣》。

《老子》甲本及卷后古佚书，共四百六十三行，约一万三千多字，通篇字体一致，出于同一抄写者的手笔，字形古朴，仍带有篆书的遗风。文中不避高祖刘邦讳，说明抄写时间至迟在汉代以前。秦代禁民挟书，罢诸子百家之言，推行思想专制，所以这些古佚书的写作年代，最晚应在战国时期。

四种古佚书中的《九主》一篇，其基本思想属于战国时代黄老学派，全文采用商汤与伊尹的对话形式，分析帝王成败得失的原因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云：“或曰伊尹处士，汤使人聘迎之，五反而后肯往从汤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，汤举任以国政。”前人对于“九主”的解释，错误甚多，现对照帛书，完全可以准确了解“九主”的具体内容。

帛书九主共分为七个名称，即法君、专授之君、劳君、半君、寄主、破邦之主、灭社之主。其中最后两种，即“破邦之主”与“灭社之主”，每种各有两个，因此合起来共有九个，故称为“九主”。

“九主”中真正全面肯定的只有“法君”。《九主》云：“法君者，法天地之则者。”他们能够顺道而应法，即文献中所说的“圣王”，古人又称为“得道之君”。其余八种通称八商，《九主》云：“法君明分，法臣分定，以绳八商，八商毕名，过在主

者四，罪在臣者三，臣主同罪者二。”整理小组注释云：“商，疑当读为谪。”今按：《列子·力命》云：“不相谪发。”《释文》：“谪，谓责其过也。”八商是文中批判的主要对象，《方言》十云：“谪，过也。南楚以南凡相非议人谓之谪。”“知商”确当读为“谪”。战国时代南方楚国是黄老思想盛行的主要地区，帛书采用“八商”这一带有地方色彩的语词，证明这篇文献应是楚人的作品。

一、《九主》篇的哲学思想

《九主》的作者在分析“九主”之前，首先阐述立论的理论基础，提出了“天乏（範）”“天纶”两个特殊的哲学范畴。文云：“天乏无〔名〕，复生万物，生物不物，莫不以名，不可为二名，此天乏也。”“天乏”无名，无名即无形，能生物而不为物，超乎物象之外，实即老子所说的“道”。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云：“道，可道也，非恒道也。名，可名也，非恒名也。无名，万物之始，有名，万物之母，两者同出，异名同胃（谓，下同）。”道是宇宙的本源，万物产生之后，道转化为事物运动发展的内在规律，《九主》中称为“天纶”。文云：“礼数四则，曰天纶。……谓天之命四则，四则当□，〔天〕纶乃得。”

“礼数四则”据文中伊尹的解释，应是“主法天，佐法地，辅臣法四时，民法万物，此胃法则。”由此知“天纶”指宇宙万物的运行法则。

“天纶”，实即天理。《释名·释采帛》云：“纶，伦也。作之有伦理也。”“天乏”是无限之道，不可言喻；“天纶”是有限之道，有形有名：两者出于同源，是道的不同表现形式。《韩非子·解老》云：“道者，万物之所然也。万理之所稽也。理者，成物之文也。道者，万物之所成也。故曰：道，理之者也。”又云：“凡理者，方圆、短长、粗靡、坚脆之分也。故理定而后可

得道也。故定理有存亡、有死生，有盛衰。夫物之一存一亡，乍死乍生，初盛而后衰者，不可谓常。唯夫与天地之剖判也具生，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谓常。”

“天乏”与“天纶”之间的关系，如同黄老学派所说的道和法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云：“理也者，是非之宗也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颜师古注：“理，法也。”帛书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书《道法》篇云：“道生法，法者，引得失以为绳，而明曲直者殴（也）。”帛书《九主》的作者首先着重讨论由“天乏”与“天纶”所引申出来的基本哲学理论，也是为了建立评判是非曲直的标准。

黄老学派的刑名学说是由“天乏”转化为“天纶”的关键。《易纬·乾坤凿度》云：“是上圣凿破虚无，断气为二，缘物成三。”太极是恍惚莫测的混沌状态，无象无形，由此分出阴阳，天地，四时。由无变有，皆源于分，分则万物成形，各自有名，抽象的道转化为具体的事理，循名可知其理。帛书《名理》云：“虚无有，秋稿（毫）成之，必有形名，形名立，则黑白之分已。故执道者之观于天下□，见正道循理，能与（举）曲直，能与冬（终）始，故能循名厪（究）理。刑名出声，声实调合，祸灾废立，如影之隋（随）形，如向（响）之隋（随）声，如衡之不臧（藏）重与轻。故唯执道者能虚静公正，乃见□□，乃得名理之诚。”

凡物有分则有名，物因分而得形，因形而得名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云：“名，明也。名实使分明也。”《春秋繁露·察名号》云：“鸣而命施谓之名，名之为言鸣与命也。”《尹文子·大道》上：“大道无形，称器有名。名也者，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，则名不可差。故仲尼云：必也正名乎，名不正则言不顺也。大道不称，众有必名，生子不称，则群形自得其方圆，名生于方圆，则众名得其所称也。”

“分”是阴阳家知道家宇宙起源论中的重要哲学概念，由“分”引申而来的刑名学说是黄老学派的理论基础。帛书《九主》的作者将这一思想运用于政治学之中，提出“明分”的主张。文云：“天復（覆）地載，生長收臧（藏），分四時，故曰事分在職臣，是故受職□□分□□□□□臣分也。有民，主分，以無職并听有職，主分也。听□□敬□□誘□分□□之胃（謂）明分。

“明分”即明于事理，坚持“天綏”所规定的原则。《管子·君臣》上云：“别交正之分谓理。”《礼记·乐记》云：“乐者，通伦理者也。”郑注：“理，分也。”先秦政治家曾多次强调“明分”的重要意义。如《管子·立政》云：“圣人之所以为圣人者，善分民也。圣人不能分民则犹百姓也。”《荀子·富国》云：“人之生，不能无群，群而无分则争，争则乱，乱则穷矣。故无分者，人之大害也。有分者，天下之本利也，而人君者，所以管分之枢要也。”

真正能够作到“明分”，才可以正确掌握事物的名命，因此黄老学说及先秦政治家特别强调因名而责实。《管子·心术》云：“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，此言不得过实，实不得延名。故形以以形，以形务名，督言正名，故曰圣人。”《吕氏春秋·审分》云：“正名审分，是治之饗也。故按其实而审其名，以求其情，听其言而察其类，无使放悖，夫名多不当其实而事多不当其用者，故人主不可以审名分也。”《韩非子·解老》云：“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，易割也。……短长、大小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黑白之谓理，理定而物易割也。”

帛书《九主》云“自蒞者先名，先名者自责。夫先名者，自蒞之命已。”整理小组注释云：“蒞，字书不见，盖从𠂔，𠂔声；𠂔，从田，𠂔声；𠂔，从弓，士声。按士声与才声近，疑蒞是𠂔之异体字。”今按：注释误。𠂔应是疆字异体，故其字应读为疆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疆，界也。从田，三其界画也。疆，疆或

从弓从士。”因此，《九主》所述“自彊之命”是指由事物自身所规划之命。群物由其形体之方圆而得名，名与形俱生。先，《广雅·释诂》一：“先，始也。”《汉书·梅福传》云：“夫叔孙先非不忠也。”颜注：“先，生也。”所以，“先名”即事物最初之生名，由此而规定其自身之命。帛书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书《论》云：“名，自命也。事，自定也。”《道法》云：“凡事大小，物自为舍，逆顺死生，物自为名，名刑已定，物自为正。故唯执〔道〕者能上明于天之反，而中达君之半，富密察于万物之始终，而弗为主。故能至素至精，惜（浩）弥无刑，然后可以为天下正。”统治者必须严格督察名实关系，杜绝一切欺诈现象，名实惑乱则是非混淆，败坏社会的正常秩序，必然危及国家政权的稳固。帛书《九主》云：“名命者，符节也，法君之所以彊也。法君执符以听，故自彊之臣莫〔敢〕伪会以当其君。”类似的议论也屡见于先秦思想家的著作中。《管子·九守》云：“修名而督实，按实而定名，名实相生，反相为情，名实当则治，不当则乱，名生于实，实生于德，德生于理，理生于智，智生于当。”《吕氏春秋·先识》云：“名正则治，名丧则乱。使名丧者，淫说也。说淫，则可不可而然不然，是不是而非不非，故君子之说也，足以言贤者之实，不肖者之充而已矣。足以喻治之所悖，乱之所由起而已矣。足以知物之情，人之所获以生而已矣。凡乱者，刑名不当也。”

二、帛书《九主》与法家思想

西周时代实行宗法制，贵族统治阶级注重宗族间的血缘关系，尊崇伦理道德，人治高于法治。孔子主张“名正言顺”，言指伦理说教。老子的观点与孔子完全相反，主张“圣人处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万物作焉而不辞，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，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”所谓“不言之教”，黄老刑名学派的思想家解释为“法”，因此主张“名正而法顺”。《尹文子·大道》

云：“君不可与臣业，臣不可侵君事，上下不相侵与，谓之名正。名正而法顺也。接万物使分，别海内使不杂，见侮不辱，见推不矜，禁暴息兵，救世之斗，此仁君之德也。”

儒家强调仁与德，黄老学派及法家则推崇义与法，但两者都承认等级制度的合理性，维护先王所创设的礼制。黄老学派所提倡的刑名学说，完全是一种维护尊卑等级制度的理论，如帛书《论》云：“七法各当其名，谓之物，物各□□□□胃之理，理之所在，胃之〔顺〕，物，有不合于道者，胃之失理，失理之所在，胃之逆。逆顺各有命也，则存亡兴坏可知〔矣〕。”

刑名学说也是黄老及法家讨论礼义的理论基础。《鹖冠子·泰鸿》云：“故文者所以分物也，理者所以纪名也。”可知“文理”义同于“形名”，而“文”与“理”实际上也就是礼和义。《国语·周语》云：“以文修之”。韦昭注：“文，礼法也。”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云：“理者，义也。”

黄老学派及法家都主张性恶论，认为人类的生存竞争，是导致各种社会冲突的本源，为了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，必须对人的欲望加以限制。帛书《道法》云：“生有害，曰欲，曰不知足。生必动，动有害，曰不时，曰时而□。动有事，事有害，曰逆，曰不称，不知所为用。事必有言，言有害，曰不信，曰不知畏人，曰自诬，曰虚夸，以不足为有余。”《荀子·玉制》云：“人何以能群？曰分。分何以能行？曰义。故义以分则和，和则一，一则多力，多力则强，强则胜物，故宫室可得而居也。故序四时，裁万物，兼利天下，无它故焉，得之分义也。故人生不能无群，群而无分则争。争则乱，乱则离，离则弱，弱则不能胜物，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，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。”因此，礼义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进化的必然结果，它的作用是为了调合社会矛盾，维系人类社会的整体性。能够统摄礼义两端而又体现统治者意图的，则是法。

战国时期，中国社会处于剧烈的变革之中，传统的统治方式受到新兴社会力量的猛烈的冲击，各国贵族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权力，保全自己的地位，急于寻求新的政治理论。在这种社会背景下，黄老学说及法家应运而生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道家者流，盖出于史官，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，然后知秉要执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术也。”老子的学说，论事空泛，说理玄奥。由道家衍化而来的黄帝刑名学说，提倡审分察名，法由道生的观点，为法家提供了理论基础。史传著名的法家人物，如申不害、商鞅、韩非，其学本自黄老刑名，正是出于这一原因。

《管子·法法》云：“政者，正也。正也者，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。”圣王法君，因物知名，因人分职，因事设制，因时立法。基于礼义名理而设立起来的法制，是治国之要。法君以法治国，万事皆准于法，有如道家清虚自持，无为而无不为也。故帛书《九主》：“得道之君，邦出乎一道，制命在主，邦无私门，诤（争）李（理）皆塞。”君王掌握最高制命之权，臣民百姓恪守分职，各尽其能，杜绝一切纷争。如《荀子·君道》云：“至道大形，隆礼至法则国有常，尚贤使能则民知方，纂论公察则民不疑，赏克罚偷则民不怠，兼听则明则天下归之，然后明分职，序事业，材技官能，莫不治理，则公道达而私门塞矣，公义明而私事息矣。”

所谓“君人南面之术”的实质，是中央集权。《白虎通·三纲六纪》云：“君，群也。君下之所归心也。”政治上实行高度的统一，最高决策权掌握于国君一人手中，其他人必须绝对服从命令，尽心尽力地为集权体制服务。这种统治方式，以强权法治为核心，形式上颇类似于道家的本体论，认为宇宙间的一切活动皆本于道。因此，《九主》所述“邦出乎一道”即中央集权。《荀子·王霸》云：“故其法治，其佐贤，其民愿，其俗美，而四者

齐，夫是之谓上一。”《尹文子·大道》云：“故人以度审长短，以量受多少，以衡平轻重，以律均清濁，以名稽虚实，以法定治乱，以简治烦惑，以易御险难，以万事皆归于一，百度皆准于法，归一者简之至，准法者易之极。”

帛书《九主》所论“八商”的关键问题，是丧失集权。国君若无力控制政府机构，政在私门，统治阶级内部将结党营私，分崩离析。国君大权旁落，有名无实，为臣下所左右，称为“专授”。帛书《九主》云：“专授，失道之君也，故得乎人，非得人者也；作人邦，非用者也，用乎人者也。是□□得擅主之前，用主之邦，故制主之臣。是故专授失正之君也，过在主。”对于“专授”一辞的明确解释，还见于《管子·明法》，文云：所谓治国，主道明也；所谓乱国，臣道胜也。夫尊君卑臣，非计亲也，以势胜也；百官论职，非惠也，刑罚必也。故君臣共道则乱，专授则失。”《管子·明法解》云：“夫生杀之柄专在大臣而主不危者，未尝有也。故治乱不以法断而决于重臣，生杀之柄不制于主而在群下，此寄生之主也。故人主专以其威势予人，则必有劫杀之患，于以其法制予人，则必有乱亡之祸。如此者，亡主之道也。故《明法》曰：专授则失。”

“八商”中的其他几种情况也都与“专授”有关，因此，“专授”是“八商”产生的本源。如“专授”而能醒悟者，称为劳君。劳君感觉到自己的地位已不稳固，臣下有篡夺权力的危险，因此越俎代庖，对于下属干预过多，出现“主劳臣佚”的现象，这是因为不能因事任人，违背了法君“法则明分”的原则。半君是“专授而不悟”者，不轨之臣已窃取大部分权力，开始分庭抗礼，如国有二主，国君只控制部分权力，故称“半君”。寄主是“半君而不悟”者，至此国君已丧失权力，受人支配，形同虚设，如寄生之主，故曰“寄主”。

《九主》中论述“灭社之主”的一段文字，残缺较多，大意

是指国君过于残暴，不能信任臣下，群臣震恐，互相勾结而共同欺蒙主上，使国君无法体察民情，不能真正了解真实情况，实际上仍被臣下所左右，百姓离心离德，国之灭亡，指日可待，故称为“灭社之主”。破邦之主也是一种“专授而不悟”者，指国君过份宠信权奸，这些人欺下瞒上，使国君完全丧失了威信，百姓绝望，只得分依于公卿之门，以求庇护，最后终将失地亡国。《荀子·成相》云：“不觉悟，不知苦，迷惑失指易上下，中不上达，蒙掩耳目塞门户。门户塞，大迷惑，悖乱昏莫不终极，是非反易，比周欺上恶正直。”

帛书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书中也有一些关于国家政治危机的论述，思想内容近于《九主》，反映了黄老学说与法家思想的密切关系。例如《亡论》中的“六危”：

- 一、適（嫡）子父。 二、大臣主。
- 三、谋臣〔离〕其志。 四、听诸侯以废置。
- 五、左右比周以雍（壅）塞。 六、父兄党以僇。

《九主》中的“灭社之主”即相当于“左右比周以雍塞”的情况。《荀子·成相》云：“曷谓罢？国多私，比周还主党与施，远贤近馋，忠臣蔽塞主势移。”关于“父兄”，整理小组所作注释引《韩非子·八奸》云：“何谓父兄？曰：侧室公子，人主所亲爱也。大臣廷吏，人主所与度计也。”公卿贵族利用国君的宠信，欺骗百姓，内怀阴谋而企图夺取政权，这种情况类似《九主》中的“破邦之主”。

与“六危”相似的还有《四度》中的“六逆”：凡观国，有六逆：其子父，其臣主，虽强大不王。其谋臣在外立（位）者，其国不安，其主不晋（悟）则社稷残。其主失立（位）则国无本，臣下失处则下有根，〔国〕忧而存。主失立（位）则国芒（荒），臣失处则令不行，此之谓頹国。主两则失其明，男女挣（争）威，国有乱兵，此谓亡国。

所谓“九主”、“六危”、“六逆”，还可归结为“三壅”。帛书《亡论》云：“三壅：内立（位）胜胃之塞，外位胜胃之僨，外内皆胜则君孤直（特），以此守国，守不固，战不克，此胃一壅。从中令外胃之惑，从外令中胃之口，外内遂诤（争），则危都国，此胃二壅。一人擅主，命曰蔽光，从中比周，此胃重壅。外内为一，国乃更，此胃三壅。”因此，君权的安危是国家兴亡成败的标志，黄老学说中这样强调君权的重要意义，正是为了提倡中央集权，主张利用法制来维护等级专制，可见黄老学派的政治学说与法家思想是一致的。

三、余论

《九主》在篇章结构及写作手法上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，这篇文献在形式上颇类似于《尚书·洪範》。

《书序》云：“武王胜殷，杀受，立武庚，以箕子归，作洪範”。周武王灭商之后，凯旋归来，寻访隐逸，探求治国之道。

《尚书·洪範》云：“惟十有三祀，王访于箕子。王乃言曰：呜呼！箕子，惟天阴鹭下民，相协厥居，我不知其彝伦攸叙。”帛书《九主》开篇记商汤放夏桀而登极，然后派人邀请伊尹，并向他征询治国的方法，故事情节有意模仿《洪範》。据传天锡夏禹的“洪範九畴”，原有图籍。《孔传》云：“天与禹洛出书，神龟负文而列于背，有数至于九，禹遂因而弟之，以成九类，常道所以次序。”帛书中伊尹与商汤所讨论的古代君王，也分为九种，并且同样绘成图籍。《九主》云：“从古以来，存者亡者，□此九已。九主成图，请效之汤，汤乃延三公，伊尹布策陈同，以明法君、法臣。”

当然，《九主》的中心思想完全不同于《尚书·洪範》，但它托言于伊尹，说明这一学说也是传自古之贤人。伊尹是后世法家推崇的重要历史人物。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》云：“伊尹得之

汤以王，管仲得之齐以霸，商君得之秦以强。此三人者，皆明于霸王之术，察于治强之数。”可见伊尹如同管仲、商鞅，都是法家效仿的政治家。伊尹思想的原貌，现已无法考知，但至少可以说，《九主》中的主要内容，反映了战国时代人们对于伊尹思想的认识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记“伊尹”五十一篇，列于道家类的第一部著作。这反映出道家思想在某些方面可能与商人有关。《荀子·正名》云：“后王之成名：刑名从商，爵名从周，文名从礼。散名之加于万物者，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。”这里“刑名”指刑罚之名，还不是黄老家所说的“刑名”，但法律的起源确与形名之辨有关。黄老学派主张审分察名，由此而建立赏罚的标准。所以，帛书《九主》中借商汤与伊尹两位商代著名人物来讨论“九主”之事，正与《荀子·正名》中“刑名从商”的思想背景密切相关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文化部文化局文献研究室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

《云笈七签》简介

宋代著名学者张君房编。是一部凡一百二十二卷，一百七十余万言的道教类书。全书分三十六大部，其内容不仅限于道教教义、教史等各个方面，而且广涉哲学、历史、地理、医药养生、气功、化学、民俗、文学等诸多方面，可谓包罗宏富，琳琅满目。它反映了北宋以前道教经籍的全貌，大有精华可供采摭发掘。

该书于1992年7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16开 精装 定价：29.50元

• 耿素丽 •